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候選人之具結事項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雪津	58年09月25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高職肄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執行長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八屆理事長 文安國小志工隊隊長 志工服務13年 手工藝講師	一、改善環境品質，推動環境清潔、綠美化及公共設施維護。 二、關懷長者，延續長青食堂、關懷據點及樂齡活動，營造幸福高齡社區。 三、關心兒童與家庭，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打造安全友善的生活環境。 四、凝聚鄰里情感，推動社區交流、公益及文化活動，提升里民向心力。 五、傾聽里民需求，積極協調及追蹤問題，做好里民與公部門溝通的橋樑。 六、延續志工服務精神，結合社區力量，共同打造幸福、團結、有溫度的小東里。
2		呂登華	44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國小畢 現任里長	一、會做事、肯承擔。 二、打造小東宜居，美麗家園。
3		張木霖	32年3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斗南國小 現任小東里聖德堂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任第21屆小東里里長 曾任4任小東里聖德堂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任小東里老人會會長 曾任8年小東里聖德堂獅陣組組長 曾任前總統蔡英文及現任立委劉建國後援會會長	1. 一人當選　兩人服務　好央甲　好逗陣　古意人　服務態度積極　里民大小事我與女兒第一線處理 2. 安全第一　遇見問題馬上修　路平　燈亮　水溝通　不開做不到的大支票　專注把基礎設施做好　保障里民日常出入安全 3. 團結合作　攜手里內人民團體組織共同合作　力量加倍為里民爭取各項經費　加強里內建設 4. 志工同行　謝謝曾經共同跟木霖一起為里內環境衛生的志工們　你們的熱情與付出　木霖銘記在心　未來也會邀請大家再定期的為里內的環境儘一份心力 5. 逗陣生活　看顧長輩　平時跟鄉親一起做蔥的加工一邊話家常　了解長輩們的生活與需求　也謝謝蔥農老板的相知相惜與支持　讓長輩有事做生活有重心　減少獨居長者失智風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為白色。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詳請參閱斗南鎮鎮長選舉公報